

①析防法方評批統傳

文心雕龍 論批評方法

·謙 沈·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，從事文學批評，若不講究方法，終難免籠統之失。批評家首須培育素養①，確立態度②，然後進而運用各種方法，執持適切之批評尺碼，期使所論公正得當。吾國文人，向有「鴛鴦繡了從教看，不把金針度與人」之觀念，鮮有專論批評方法者，唯劉勰於「文心雕龍」書中，或明白揭示批評之方法，則「知音篇」所謂「將閱文情，先標六觀」是也；或雖未明言方法，而其評析作品，已實際應用若干方法，若歸納法、演繹法、考證法、比較法……。茲由此二端略作闡析，以爲現代文學批評之借鏡。

壹、衡鑑作品之六種觀點

「文心雕龍」「知音篇」云：

將閱文情，先標六觀：一觀位體，二觀置辭，三觀通變，四觀奇正，五觀事義，六觀宮商。斯術既形，則優劣見矣。

彥和於此揭舉六種批評方法，言文學批評，從此六端予以整體觀察評鑑，披文以入情，沿波以討源，自可平理若衡，照辭如鏡，則作品之妍媸美醜，得失高下

，昭然若判矣。鍾嶸「詩品序」嘗曰：「隨其嗜欲，商榷不同。淄澠並泛，朱紫相奪。喧議競起，准的無依。」有此六觀，准的得依，欲事批評，何難之有？茲綜輯「文心雕龍」全書，將此六觀撮述於后。

一、觀位體

位體謂安排情志。蓋衡文之術，首須觀察作品之情志內容與體裁形式是否相稱也。「鎔裁篇」云：「草創鴻筆，先標三準：履端於始，則設情以位體；學正於中，則酌事以取類；歸餘於終，則撮辭以舉要。」「附會篇」云：「才童學文，宜正體製，必以情志爲神明，事義爲骨髓，辭采爲肌膚，宮商爲聲氣。」皆以設情位體爲先也。夫情志迥異，文體紛雜。或詩賦，或駢散，體式多端；或巨製，或短篇，大小殊功。創作之時，務慎位體，各取所宜；批評之際，首觀位體，視其是否適當。「定勢篇」云：

章表奏議，則準的乎典雅；賦頌歌詩，則羽儀乎清麗；符檄書移，則楷式於明斷；史論序注，則師範於覈要；箴銘碑誄，則體制於弘深；連珠七體，則從事於巧艷。此循體而成勢，隨變而立功者也。

章表奏議、賦頌歌詩、符檄書移、史論序注、箴銘碑誄，皆依循體勢而形成各種姿態，復由姿態變化而顯示其創作功效。曹丕「典論」「論文」曰：「奏議宜雅，書論宜理，銘誄尚實，詩賦欲麗。此四科不同，故能之者偏也。」陸機「文賦」曰：「詩緣情而綺靡，賦體物而瀏亮，碑披文以相質，誄纏綿而悽愴，銘博約而溫潤，箴頓挫而清壯，頌優游以彬蔚，論精微而朗暢，奏平徹以閑雅，說焯曄而譎詭。」皆明言諸文體各具特色，位體須擇其所宜，未可淆雜也。體製既安，務必精純，若夫失體成怪，矯變爲枳，則情志依託失所，文訛之弊必生。「頌贊篇」云：

至於班、傅之「北征」、「西巡」，變爲序引，豈不褒過而謬體哉！

「哀弔篇」云：

崔瑗哀辭，始變前式，然履突鬼門，怪而不辭，駕龍乘雲，仙而不哀；又卒章五言，頗似歌謠，亦彷彿乎漢武也。

此皆言位體失當之弊也。頌贊變爲賦之序引，哀辭失其本色，變體訛誤，其謬甚矣。至若後世之庸才，壽序甚且近乎行狀，徒自惹人嗤笑，則文品尤卑矣。

二、觀置辭

置辭謂數飾辭藻。大而謀篇裁章，小至鍛句鍊字，皆須平穩妥貼④。「章句篇」云：

夫人之立言，因字而生句，積句而爲章，積章而成篇。篇之彪炳，章無疵也；章之明靡，句無玷也；句之清英，字不妄也。振本而末從，知一而萬畢矣。

此言置辭之功。篇之文采煥發者，由於各章之無疵瑕也；章之明潔清麗者，由於句之無缺點也；句之清純雋美者，由於聯字精當而不謬亂也。評文之時，準此而逐步檢視，則美惡妍媸，無所遁形矣。「附會篇」云：

總文理，統首尾，定興奪，合涯際，彌綸一篇，使難而不越者也。若築空之須基構，裁衣之待縫緝矣。

置辭之術，首在謀篇，務總綱領，首尾圓合，表裏一體，使理雖繁而不乖，言雖多而不亂。倘爲文而不善謀篇，或頭重而尾輕，或有呼而無應，銳精細巧，疏於體統；譬畫者謹髮易貌，射者儀毫失膺。則雖洋洋灑灑，千言立就，而散漫無紀，曷足道哉！

至若裁章合句，宜先定章旨，次尋脈絡，然後乃可按部就班，舒華布實。「章句篇」云：

句司數字，待相接以爲用；章總一義，須意窮而成體。其控引情理，送迎際會，譬舞容迴環，而有綴兆之位；歌聲靡曼，而有抗墜之節也。

又云：

章句在篇，如繭之抽緒，原始要終，體必鱗次。啓行之辭，逆萌中篇之意；絕篇之言，追媵前句之旨；故能外文綺交，內義脈注，附摹相銜，首尾一體。……是以搜句忌於顛倒，裁章貴於順序。

章句之用，於情理之控前引後，譬如舞容之迴轉旋環，而有行列進退之樂位；於動境之送往迎來，恍若歌聲之輕細柔和，而有上抗下墜之節奏也。宅情曰章，位言曰句，句句如抽繭出絲，章章須首尾相應，自始至終，排比緊湊，層次井然，聯絡照應，渾然一體。若綴辭失其比附，敘事乖其倫序，則如羈旅無友，飄寓而不安矣。

至若綴字屬辭，亦須揀擇。練字篇嘗列舉四忌：

「一避詭異，二省聯邊，三權重出，四調單複。」詭異者，言字體壞怪，如曹據詩：「豈不顧斯遊，偏心惡咽吸。」咽吸二字詭異，大疵美篇。聯邊者，言半字同文，如曹子建雜詩：「綺縞何繽紛。」宜當避忌，以免字林之譏。重出者，言同字相犯。如「史記」「伯夷列傳」曰：「伯夷叔齊雖賢，得夫子而名益彰；顏淵雖篤學，附驥尾而行益顯。」顧炎武「日知錄」以爲：本當是附夫子而行益顯，避上文雷同，改作驥尾。須斟酌去取，然亦毋庸強求，俾免以文害義，故曰「權」重出。單複者，言字形肥瘠。瘠字累句，則纖細空疏；肥字積文，則隱黯沈重。司馬相如「上林賦」云：「其獸則麒麟角端，駒騊橐駝，蛩蛩騊駼，馼馼驢羸。」此卽肥字堆砌成句者也。若單體瘠字與複體肥字調配有致，則益增文字之美，故曰「調」單複，以上諸端，既爲臨文之準則，又乃衡文之依據也。

三、觀通變

通變謂通古變今，蓋衡文時觀察其規摹舊作與自出杼軸者也④。「通變篇」云：

夫設文之體有常，變文之數無方。何以明其

然耶？凡詩賦書記，名理相因，此有常之體也；文辭氣力，通變則久，此無方之數也。名理有常，體必資於故實；通變無方，數必酌於新聲。故能騁無窮之路，飲不竭之源。

此言文之體制，必藉資於古昔之成規；文之技巧，必酌取於時新之格調。作品有可變之道，亦有不可變之理。彥和書中言通變者甚夥：於文體，則曰取鑒經義，於文辭，則以新聲爲美；於文義，則曰取鑒經義，慮善理新。蓋隨時變化，不拘於古，不囿於今，但以義善爲美。夫博學約取，含蘊既深，則吐辭納字，方得乎中。故彥和揭櫫崇古宗經。其「宗經篇」云：

若稟經以製式，酌雅以富言，是卽山而鑄銅，煮海而爲鹽者也。故文能宗經，體有六義。一則情深而不詭，二則風清而不雜，三則事信而不誕，四則義貞而不同，五則體約而不蕪，六則文麗而不淫。

此立本奠基之論也。宗乎經誥，取法雅正，擷取傳統之精華，曉然於文體風格之沿襲傳承；然而務欲效古人步趨，矯其情志，仿其聲字，則失却文章之自我意識，缺乏創意，亦非崇古宗經之初衷也。通則不失其

本，變則不使作品陳陳相因，雷同一響。故彥和又標舉望今制奇。「物色篇」云：「古來辭人，異代接武，莫不參伍以相變，因革以爲功。」「風骨篇」云：「昭體故意新而不亂，曉變故辭奇而不顯。」皆言變新而不致於訛濫，沿襲而不陷於陳舊也。故有所法而後能，有所變而後大。崇古宗經，是卽山鑄銅，煮海爲鹽；望今制奇，是代有才人，各出杼軸。然而變新之途，亦不可競今疏古，風味氣衰；尤忌求新得怪，弄巧反拙。定勢篇云：「自近代辭人，率好詭巧，原其爲體，訛勢所變，厭黷舊式。故穿鑿取新，察其訛意，似難而實無他術，反正而已。」此卽針對求新得怪，予以抨擊。

「文心雕龍」五十篇中，彥和持通變尺度，以衡裁作品者，屢見不解。其尤著者如「辨騷篇」云：

固知楚辭者，體憲於三代，而風雜於戰國，乃雅頌之博徒，而詞賦之英傑也。觀其骨鯁所樹，雖取鎔經義，亦自鑄偉辭。

言騷賦之體裁，取法於三代五經典誥之雅製；騷賦之作風，參合戰國諸子夸誕之詭術。乃參古定法，望今制奇者也。其情理事義，取鎔經典之旨意；其翰藻文

采，自鑄奇偉之新辭。誠擷取傳統精華，而復有所創立之明證也。如此文學作品，可謂奮飛鬱起之一代奇文矣。

四、觀奇正

奇正謂姿態奇正。作品之表現方式，各有不同，運用之妙，存乎一心。或自正面立論，主題明顯而義正辭嚴；或由奇處落筆，詭譎旁通而一語中的。譬之兵法，以正勝者乃堂堂之陣，旗鼓分明，部伍曲勒，皆合法度；以奇合者乃偏師趨敵，衝枚疾奔，午夜拔城，寢帷擄帥。用正者雖辭直義暢，層次分明，然易流於刻板淺露；用奇者雖波譎雲變，引人入勝，然題旨輒欠顯豁。酌奇而不失雅正，斯得其竅。彥和「定勢篇」云：

然淵乎文者，並總羣勢：奇正雖反，必兼解以俱通；剛柔雖殊，必隨時而適用。若愛典而惡華，則兼通之理偏，似夏人爭弓矢，執一而不可以獨射也；若雅鄭而共篇，則總一之勢難，是楚人鬻矛譽楯，兩難得而俱信也。

言深曉文律者，總攬各種表現方式。新奇與雅正風格

雖異，必兼解而皆通達；陽剛與陰柔姿態雖殊，必順時宜而適用。奇正之間，宜兼會融通，不可偏頗。若愛好典雅而鄙棄華麗，則如夏人爭論弓矢，此矜其弓強無須用矢，彼詡其矢善無須用弓，各執一詞，皆不得單獨發射也。又如寫作雅辭而混雜俚語，則其統一協調之勢乖離，是乃楚人之鬻矛楯者，既誇其楯堅，牢不可破，又稱其矛利，銳不可當，兼譽兩者，而難取信於人矣。此所謂「兼解以俱通」，「隨時而適用」，皆言表現方式須奇正兼顧，華實並包，因時制宜，不宜拘囿於一隅也。「正緯篇」云：

若乃羲皇軒轅之源，山瀆鍾律之要，白魚赤鳥之符，黃金紫玉之瑞，事豐奇偉，辭富膏腴，無益經典而有助文章。

「定勢篇」又云：

舊練之才，則執正以御奇；新學之銳，則逐奇而失正，勢流不反，則文體遂弊。

可見彥和於虛構夸飾之藝術手法，亦甚重視，以為乃有助於文章者也。至於奇正之用，則須執正御奇，不可逐奇失正。「辨騷篇」言取法屈宋，本乎「酌奇而不失其貞，翫華而不墜其實」，尤見其兩者相融通之

精神。

五、觀事義

事義謂據事以類義。蓋衡文之際，觀察其運用成語典故是否確當也。「事類篇」云：

事類者，蓋文章之外，據事以類義，援古以證今者也。昔文王繇易，剖判爻位，既濟九三，遠引高宗之伐；明夷六五，近書箕子之貞，斯略舉人事以徵義者也。至若胤征羲和，陳政典之訓；盤庚詰民，叙遲任之言。此全引成辭以明理者也。然則明理引乎成辭，徵義舉乎人事，迺聖賢之鴻謨，經籍之通矩也。

此言據事以類比義理，授古以證驗今事。欲闡明事理，即援引前賢之文辭；欲證驗意義，即舉出古人之事迹。此乃聖哲賢達之鴻大謀略，經典古籍之共通軌範也。

事類之用，在能以片言數字，闡明繁複陰微之寓意，借古事成辭證喻當前實況，自可增益文章之典瞻氣氛，但前言往行，載籍紛綸，欲求靈活運用，必須充實見聞，知所扶擇，乃可用人若己，而事得其用。

「事類篇」云：

才爲盟主，學爲輔佐；主佐合德，文采必霸；才學偏狹，雖美少功。

「事類篇」又云：

山木爲良匠所度，經書爲文士所擇。木美而定於斧斤，事美而制於刀筆。研思之士，無慚匠石矣。

言博學之後，貴能融會貫通，匠心獨運，始可推陳出新，若自出其口。黃季剛「文心雕龍札記」於此頗有闡發。其言曰：

凡爲文用事，貴能用其所管探討之書，用一事必求之根據，觀一書必得其績效，期之歲月，瀏覽益多，下筆爲文，何憂貧實！若乃假助類書，乞靈雜纂，縱復取充篇幅，終恐見笑大方。蓋博見之難，古今所共。俗學所爲多謬，淺夫視爲畏塗，皆職此之由矣。

文家用典，大別有二：一用古事，一用成辭。用古事者，授古事以證今情也；用成辭者，引彼語以明此義也。授古事以證今情之類，約有四端：一曰直用，二曰渾用，三曰綜合，四曰假設。用成辭以明此義

之類，亦約分四項：一曰全句，二曰疊括，三曰引證，四曰借字。凡此事類之用，均有二要義：一則必須精確允當，符合原意。「事類篇」云：「凡用舊合機，不啻自其口出，引事乖謬，雖千載而爲瑕。」大凡引用舊事典故而洽合契機者，無異出自一己之創作；倘若引事乖背謬誤，雖流傳千古，亦難免瑕疵之累。再則須有新意，貴能獨創發揮。彥和所謂「援古以證今」、「引古事而莫取舊辭」，皆謂此也。用典之要，不外以少字明多義，俾語言之意義更爲豐富，亦西洋文學家所謂「精省」是也。故「事類篇」云：「是以綜學在博，取事貴約，校練務精，摭撫須覈，衆美輻輳，表裏發揮。」言博學、約取、精校、覈摭，然後事類之功乃卓然顯矣。

六、觀宮商

宮商謂協聲律，亦即文章之韻律節奏也。「情采篇」言立文之道，其理有三：二曰聲文，五音是也，五音比而成韶夏。「附會篇」言才童學文，宜正體製，必以宮商爲聲氣。「練字篇」言心既托聲於言，諷誦則續在宮商。爲文本須諷讀，不可窒礙，是以節奏鮮明，韻律鏗鏘，清濁通流，口吻調利，方爲上品。

「聲律篇」於此闡論尤精，其言曰：

夫音律所始，本以人聲者也。聲含宮商，肇自血氣，先生因之以制樂歌；故知器寫人聲，聲非效器者也。故言語者，文章關鍵，神明樞機，吐納律呂，脣吻而已。

言人口中所宜發之聲，含有宮商角徵羽五種，造始於血脈氣息，隨生民以俱來。先王愼乎人心之所感，乃比其音節以制作樂歌，可知託樂器以譜寫人聲，而非強人聲以仿樂器者也。聲音爲文章之關鍵，又爲神明之樞紐，通暢則文采鮮而精神爽矣。至於律呂之吐納，須驗之脣吻，以求諧適。此闡明文章聲律之貴，且非刻意強求，貴在自然合度也。彥和之言聲律，一則以指有形之平仄押韻，一則以指無形之自然旋律。「聲律篇」又云：

凡音有飛沈，響有雙疊，雙聲隔字而每舛，疊韻離句其必睽，沈則響發而斷，飛則聲颺不還，並轡轡交往，逆鱗相比。

此言有形之韻律也。音有飛沈，謂字之平清仄濁；響有雙疊，謂字之雙聲疊韻。雙聲中隔他字，則聲音乖舛，誦讀不順，疊韻分離兩句，則辭氣罣礙，諷詠失

調。句中用字苟純爲陰濁，音響低沈，吐納喉舌，恍如中斷；若全爲陽清，聲調飛昂，飄颻脣吻，毫無餘韻。因此綴詞屬句，必須調聲協律；務求音韻諧合，宛如汲水轆轤之交互往復，不相乖戾；聲調順正，有似倒生龍鱗之緊密排比，不容觸犯。「聲律篇」又云：

聲畫妍蚩，寄在吟詠，滋味流於字句，風力窮於和韻。異音相從謂之和，同聲相應謂之韻。韻氣一定，故餘聲易遣；和體抑揚，故遺響難契；屬筆易巧，選和至難；綴文難精，而作韻甚易。雖纖意曲變，非可縷言，然振其大綱，不出茲論。

言文章之美惡，寄託於吟詠諷詠之中。其情趣義蘊，藉練字度句而流露；其風采骨力，假和聲叶韻而顯現。句中用字，以不同聲調相間相重，使其平仄順適口吻者曰和；句末押脚，以共同音紐相叶相應，使其節奏和諧悅耳者曰韻。此言平仄相協，除有形之格律外，當兼包涵語調之自然旋律。中國文學之形式特美，詩詞曲諸韻文研精格律，固無論矣；即使無韻之散文，音節之疾徐高下，抑揚抗墜，亦不可或缺。執聲律之標準，求音聲和諧，洵屬衡鑒作品之重要環節焉。

(上)